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收购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51%股权交割完成后,动装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拟并表动装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1,000万元。本次调整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动装公司在交割完成前获批的国家拨付资金共计59,586.71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该委托贷款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实施导致,是出于动装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拟定了《2022年度ESG报告》,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监管层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做工作进行了详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72)。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51%股权交割完成后,动装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拟并表动装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1,000万元。本次调整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动装公司在交割完成前获批的国家拨付资金共计59,586.71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该委托贷款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实施导致,是出于动装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本议案,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监会《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拟定了《2022年度ESG报告》,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监管层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做工作进行了详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及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700万元,其中预计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4,700万元,与建龙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4,000万元。

现因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股份”)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动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拟并表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增加其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9,700万元。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2023年度预计额 | 本次拟增加额 | 全年预计金额 | 年初至今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 出售电机、租赁费 | 市场价格 | 1600 | 20500 | 22100 | 1530.82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哈电集团下属子公司 | 租赁费、采购原材料、产品检测费 | 市场价格 | 3100 | 500 | 3600 | 1996.18 |
| | 小计 | | | 4700 | 21000 | 25700 | 3527 |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商品 | 建龙集团下属子公司 | 出售电机 | 市场价格 | 4000 | 0 | 4000 | 1356.27 |
| | 小计 | | | 4000 | 0 | 4000 | 1356.27 |
| 合计 | | | | 8700 | 21000 | 29700 | 4883.27 |

注:上述表格中年初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不含交割前动装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83,985万元,净资产2,045,393万元;2022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869,193万元,净利润46,076万元。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指哈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哈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誉等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按期履行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销售产品和日常经营性租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或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均已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偏离第三方价格/评估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通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动装公司已与所涉方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租赁协议等具体合同,对应协议价款、履行期限已作出明确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动装公司与所涉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拟并表子公司动装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实施导致,是出于动装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综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及关联监事肖坤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股份”)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动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动装公司因“核主泵机组制造基地能力完善技术改造项目”、“核电反应堆冷却剂泵组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获批国家拨付资金(以下简称“国拨资金”)共计59,586.71万元,截至目前已到位58,616.71万元。由于暂无对动装公司增资计划,哈电集团、哈电股份委托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动装公司发放贷款,约定上述资金用于“专项财政资金”。具体拨付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22年,哈电股份、动装公司、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先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哈电股份委托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动装公司发放14,000.00万元贷款。2022年12月,交易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该项委托贷款展期至2023年12月28日,贷款利率按照展期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36.5bp确定,即固定利率3.285%/年。

2019年至2023年,哈电集团、动装公司、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先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哈电集团委托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动装公司发放合计44,616.71万元贷款,其中1,55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3年12月29日,43,066.71万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4年3月7日,贷款利率按照展期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36.5bp确定,即固定利率3.285%/年。

另外,动装公司已获批但尚未到位的国拨资金为970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哈电集团将在资金到位后,继续委托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动装公司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将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公司将在相关方签署具体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股份系哈电集团所控制的子公司,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哈电集团所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并表的控股子公司动装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将构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7,652,092万元,净资产2,048,792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89,605万元,净利润30,10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哈电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170,652.3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电股份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哈电股份资产总额6,933,137万元,净资产1,152,521万元;2023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357,086万元,净利润8,489万元。

关联关系:哈电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哈电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哈电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78,009.15万元,净资产243,049.40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658万元,净利润8,103.17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预计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动装公司委托贷款交易总额为58,61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列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 关联方名称 | 拆借类型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拆入 | 43,066.71 | 2023/3/7 | 2024/3/7 |
|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拆入 | 1,550.00 | 2022/12/29 | 2023/12/29 |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拆入 | 14,000.00 | 2022/12/28 | 2023/12/28 |

上述委托贷款利率均为按照展期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36.5bp确定,即固定利率3.285%/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动装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合计:58,616.71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如上所示,以具体协议为准,后续展期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履行审批程序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285%/年

4.委托贷款均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发放

5.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增资。

按照前述规定,上述委托贷款所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由哈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哈电股份将国拨资金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动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若时机成熟,各方将终止委托贷款协议,在保证公司对动装公司控股的前提下,履行注资程序。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实施导致,是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1,843.67万元(含收购动装公司合同款及上述委托贷款)。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拟并表子公司动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为动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综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实施导致,是出于动装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综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为动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综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昌 金惟伟

2023年11月20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拟并表子公司动装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拟并表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昌 金惟伟

2023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以现场、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12月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2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 √ |

1.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中提案1、2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8:30—12: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佳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2月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 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6个月。近日,公司将该笔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2.5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20,332.58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损益金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固定收益类 | 15,000 | 2021年11月17日 | 2023年8月15日 | 15,000 | 781.4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否 | 固定收益类 | 35,000 | 2022年11月30日 | 2023年11月30日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 兴业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 非关联方 | 否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23年4月12日 | 2023年10月12日 | 20,000 | 332.58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兴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0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公司拟变更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信息。自原定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变更为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自原定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问题征集时间亦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刘炜明先生

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

独立董事:闫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艺涵

电话:010-84121919-2009

邮箱:chenyihan@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3-042号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0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自主研发的新型C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该产品是一款应用于气象领域的C波段、双极化、全固态、多普勒天气雷达;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在天气雷达业务监测、机场终端气象探测、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面雨量监测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客户订单。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自主研发的“WDCPT0164型C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

WDCPT0164型C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是一款应用于气象领域的C波段、双极化、全固态、多普勒天气雷达,是面向雷雨、大风、龙卷、下击暴流和风切变等灾害性天气而自主研发的集快速探测和数据处理的气象雷达产品。该款新型雷达产品采用了相控阵技术与极化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制,具有精细化、高维度和智能化的处理能力。基于数字有源相控阵雷达精细化快速探测能力,可以实时监测200公里范围内的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系统的生成、发展、消散等状态变化。能够更加精细地捕捉和分析灾害天气系统内部完整的结构,更加细致地分析降水粒子的形状、相态、频谱分布等微物理特征,从而对中小尺度气旋、暴雨、风切变、冰雹、龙卷风、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进行有效的监测并预警,为精准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提供探测依据。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WDCPT0164型C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在天气雷达业务监测、机场终端气象探测、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面雨量监测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客户订单。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40,65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94,744.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005,250.8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 000013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存续状态 |
|---|---|---|---|---|
| 泰和新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 12656000000836957 | 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 本次注销 |
| 泰和新材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8080188000238561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已注销 |
| 民士达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 12656000000837021 | 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 已注销 |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 12656000000836957 |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6560000008369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夏银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4,016,68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4,016,6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6.914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6.91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0,890,195 | 96.6745 | 3,126,492 | 3.325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0,749,694 | 96.5250 | 3,266,993 | 3.475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4,016,68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